

帖撒羅尼迦後書

學習指南

……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
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

帖撒羅尼迦後書 1:7-9

陳中文◎著

帖撒羅尼迦後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信徒的患難與平安	3
第二課 離道反教之事與大罪人之顯現	10
第三課 神所愛的信徒	17
第四課 基督徒的責任	24

第一課 信徒的患難與平安

(帖撒羅尼迦後書 1:1-12)

一. 《帖撒羅尼迦後書》簡介

雖然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停留的時間很短（參照：徒 17:1-10），但他愛那裡的弟姐妹們。他寫道：「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帖前 2:8）從他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兩封書信中可以看出他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關心。

保羅給他們的第一封書信是在提摩太帶回關於他們的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之後寫的（帖前 3:6-8）。第二封書信則是在保羅聽說教會出現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的問題之後寫的（帖後 3:11）。這兩封書信的寫作時間可能只相隔數個月，《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帖撒羅尼迦後書》皆完成於公元 51 年。寫作地點是位於亞該亞省的哥林多。保羅寫這兩封書信的時候，西拉和提摩太都和他在一起，故這兩封書信的一開頭，皆有這三人的名字（帖前 1:1；帖後 1:1）。然而，保羅是唯一的作者。因為帖撒羅尼迦後書 3:17 說：「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

《帖撒羅尼迦後書》的寫作目的可歸納為以下四點：

1. 保羅表達對他們的屬靈成長以及持續對主忠心的感激之情。
2. 保羅肯定他們面對嚴峻逼迫仍存有的忍耐和信心。
3. 保羅導正他們對基督何時再臨的誤解。
4. 保羅敦促他們在基督徒生活中誠實勞動、遵守紀律。

聖經學者韋瑟利 (Weatherly) 認為：「《帖撒羅尼迦後書》主要關注三個問題：逼迫、主的再臨和懶散的問題。每一個問題對現今的教會都具有重要的實質意義。」 (1, 2 Thessalonians, 206) 關於《帖撒羅尼迦後書》的實質意義，聖經學者威廉斯 (Williams) 評論道：「這些書信現今仍然曉諭我們。有些問題可能不是我們正在面臨的問題，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它們的教導是永恆的，對現今的教會來說往往是迫切需要的。這些書信是寫給一個異教社會中的一個小教會，該教會不斷地受到應該仿效社會潮流的壓力。今天許多人也面臨與帖撒羅尼迦人相同的情況，他們能從保

羅對聖潔的持續呼籲中學習到，要克服隨波逐流的壓力是需要聖潔無瑕，而不是安逸自滿。」 (1 and 2 Thessalonians, 16)

《帖撒羅尼迦後書》的大綱如下：

- 一. 信徒的患難與平安 (1:1-12)
- 二. 離道反教之事與大罪人的顯現 (2:1-12)
- 三. 主所愛的弟兄 (2:13-3:5)
- 四. 基督徒的責任 (3:6-18)

二.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概要

帖撒羅尼迦後書 1:1-12，不僅介紹了這封書信，更以正面的態度看待帖撒羅尼迦信徒面臨的迫害。帖撒羅尼迦信徒所遭受的苦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5節)。迫害他們的人最終會受到懲罰，但信徒最終會得到獎賞，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7-8節)。在本章末尾，保羅祈求神看他們「配得過所蒙的召」(11節)，因為他們順服了這位「配得權能、豐富、智慧、力量、尊貴、榮耀、頌讚的」被宰殺的耶穌——神的羔羊(啟 5:12-13)。

三. 保羅的問安 (帖撒羅尼迦後書 1:1-2)

保羅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第二封書信的引言與帖撒羅尼迦前書 1:1幾乎一模一樣。他當時仍與西拉和提摩太在一起，顯示這封信是他在哥林多期間寫的(徒 18:5, 11)。從《使徒行傳》的記載中得知，保羅在第二次宣教之旅時「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徒 18:1)，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與保羅會合(5節)，他們就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11節)。

保羅寫道：「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帖後 1:1-2)《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帖撒羅尼迦後書》的問候語大同小異。這兩卷書的問候語不同之處在於「父」之前加上「我們的」。《新約聖經》論及父神時，有時候是指祂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有時候則是指祂是基督徒的父。保羅以「神——我們的父」一詞來表達祂是所有信徒的神。凡遵守福音的都是神的兒女，共有一位天上的父。

正如保羅其他書信一樣，他表達了他期望弟兄們得到神的恩惠與平安（帖後 1:2）。重要的是，保羅在書信的結尾也為他們的平安禱告。他寫道：「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帖後 3:16）聖經學者拜倫（Byron）為此評論道：「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1:3-12 中，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信徒保證，他們終有一天會從敵人手中獲得平安。在 2:1-3:5 中，他試圖安撫他的讀者，使他們心靈有平安。在 3:6-15 中，保羅尋求為困難的局勢帶來平安。保羅以『平安』作為這卷書的書擋——信首與信尾的祝福語。……他想要在他們困難重重的環境中帶給他們安慰，並提醒他們神是他們平安的泉源。」（1&2 Thessalonians, 221）

四. 保羅的稱讚（帖撒羅尼迦後書 1:3-5）

保羅在問安之後，以其慣用的寫作手法稱讚帖撒羅尼迦信徒。他寫道：「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帖後 1:3）保羅讚揚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心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格外增長」，他們「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這正是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所祈求的。當時他祈求說：「我們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帖前 3:10, 12）他的祈求蒙神應允，以致感激之情油然而生。

當保羅說：「弟兄們，我們應該常常為你們感謝神，這是合適的。……。」（帖後 1:3 《新譯本》）「應該」一詞（希臘文 *opheileō*）乃比喻「負有義務」¹。同一用詞再次出現在 2:3，保羅說：「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應該常常為你們感謝神，……。」（2:13 《新譯本》）由於神對帖撒羅尼迦信徒持續不斷的祝福，保羅深感有義務持續地感謝神。聖經學者霍姆斯（Holmes）評論道：「帖撒羅尼迦後書 1:3 『應該』一詞並非是出於對神必須履行之責任，而是出於對神的感激。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經歷了神旨意的成長，這種感激之情如此強烈，以至於一個人別無選擇，只能為此感恩。」（1 & 2 Thessalonians, 211）

鑒於帖撒羅尼迦信徒所面臨的艱難環境，他們的屬靈成長尤其令人印象深刻。因此，保羅毫不猶豫地向他人讚揚他們的長足進步。他說：「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帖後 1:4）

¹ Strong's Hebrews and Greek Dictionaries in e-Sword

「忍耐」一詞（希臘文 *hupomonē*）的涵義是「堅定、恆心、堅忍」。在新約中，它是指一個人的品格特徵，即使經歷最嚴峻的考驗和苦難，他仍堅定不移地堅持自己的目標，忠於信仰和虔誠。使徒特別向其他教會誇讚帖撒羅尼迦信徒在患難中所持有的「忍耐」和「信心」，這表示帖撒羅尼迦信徒在面對逆境時，並未輕言放棄或畏縮不前。相反地，他們昂首闊步，忍受艱難，對神的信心更加堅定不移。

保羅提醒他們對一切逼迫患難堅韌不拔的毅力，「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 1:5）聖經學者利普斯科姆（Lipscomb）和謝潑德（shepherd）解釋道：「他們所受的逼迫是神公義審判的明證，神要試煉他們，證明他們配得神國的福分。」（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pistles, Volume V, 87）這與耶穌和保羅對於逼迫的論述不謀而合。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10-12）保羅對提摩太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他也對腓立比的信徒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

帖撒羅尼迦信徒所經歷的逼迫表明他們「可算配得神的國」（帖後 1:5）。關於這一點，聖經學者馬丁（Martin）寫道：「為神的國受苦是一個人具備真正基督信仰的證明。它表明了一種只有在平安穩妥時，才會有的深度承諾。它意謂著與那位曾在惡人手中受苦的基督之合一。」（1, 2 Thessalonians, 206）基督徒並不是因為受苦而得救，然而當我們在苦難中鏗而不捨時，我們就能證明自己是「可算配得神的國」的人（5 節；參照：腓1:27-30）。「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凡信靠主耶穌的必能在一切的逆境中得勝有餘，無論是處於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危險或是刀劍之下（35-37節）。

五. 神的報應與獎賞（帖撒羅尼迦後書 1:6-10）

保羅為了建立基督徒在患難中擁有正確的價值觀，他宣稱：「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帖後 1:6-7）換句話說，公義的神最終將扭轉局勢，並使遭受迫害的基督徒佔上風。受迫害者將得到安慰，而逼迫者將受到懲罰。聖經學者熊格林（Shogren）說明這一點：「在第6節中，公義的判決被解釋為『神既是公義的』；如果神的公義意謂帖撒羅尼迦信徒將進入神的國，那麼同樣的公義意謂他將『報

應』……他們的逼迫者。」 (1 & 2 Thessalonians, 249) 在審判日，公義的神將一勞永逸地施行獎賞與懲罰。

保羅描述末日審判來臨的情景，說：「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帖後 1:7-8) 除了這經文外，其他經文也顯示基督再臨時會與眾天使一同降臨。例如耶穌親自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太 16:27) 主耶穌降臨時會在火焰中顯現，這火焰乃與審判有關。以賽亞書 66:15-16說：「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車輦像旋風，以烈怒施行報應，以火焰施行責罰；因為耶和華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

保羅提及兩種人將受到神的報應。第一，那些「不認識神的人」，他們不認識宇宙中唯一的真神，這包括那些「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帖前 4:5)，以及那些放縱情慾、「故意不認識神的人」 (羅1:28)。第二，「那不聽從 (obey) 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後者是指有機會接觸真理的福音，但卻拒絕順從。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必須順服福音才能得救。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可 16:16) 他又說：「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 (obey) 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 (約 3:36 《新譯本》) 希伯來書 5:9 《新譯本》說：「他 (基督) 既然順從到底，就成了所有順從 (obey) 他的人得到永遠救恩的根源。」因此，救恩是賜給那些順從主及其福音的人。

聖經強調順從的重要性。耶穌曾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太 7:21-23)

帖撒羅尼迦後書1:9宣告了那些逼迫者的懲罰：「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受刑罰」意謂一個人具有意識地接受懲罰。誠如新約有一位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死後在陰間的火焰中，有意識地受痛苦一樣 (路 16:22-24)。「永遠沉淪」 (everlasting destruction) 一詞並非意謂永遠毀滅而消失不見，而是指晝夜在硫磺的火湖裡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啟 20:10)。他們「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誠如上述主所說的：「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太 7:23) 聖經學者格林 (Green) 指出：「那些拒絕神及其福音的人將無法逃脫審判——神是復仇者 (Avenger)。……這種復仇不是單純的報復，也不是非理性的暴怒，而是執行神公正的審判 (5-6 節)。」 (The Letters to the Thessalonians, 290)

另一方面，耶穌的降臨將受到信徒的歡迎。經文說：「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帖後:10）耶穌再臨時，他將「在聖徒的身上得著榮耀」。換句話說，主的榮耀將反映在聖徒身上；在蒙基督寶血救贖的人身上，將彰顯主的榮耀。當主耶穌再臨時，他也會在信徒身上「顯為希奇」或譯作「受到尊崇」《新譯本》。無論是「受到尊崇」或「顯為希奇」，都發生在那些相信保羅所作的見證之人的身上。與那些「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相比（帖後 1:8），他們都是一群聽從保羅傳講神的道的人（帖前 2:13）。

六. 保羅的禱告（帖撒羅尼迦後書 1:11-12）

保羅以禱告結束這一段論述，他說：「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着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帖後 1:11-12）

最終的榮耀是保羅為這些弟兄禱告的目標，就是神會看他們是配得的，因為他們順服了神的羔羊——耶穌基督的呼召。他們被神的「福音」（帖後 2:14）從這個世界中「呼召」出來，進入基督榮耀的身體（教會）裡（參照：加 3:26-27）。透過祂的大能，神會滿足我們對良善的一切渴求，祂的大能必能使我們因信心而做的工作取得成果。

保羅在本章開始時就提到了恩典（或譯作：恩惠）。現在，他以另一個來自聖父和聖子的恩典結束了這燦爛的一章。

學以致用

基督再臨時將是公義伸張的日子。保羅揭示這奧秘，他說：「神既然是公義的，主耶穌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顯現在火燄中的時候，就使你們這些受災難的人，可以和我們同享安息；卻以災難報應那些把災難加給你們的人。又要報應那些不認識神、不聽從我們主耶穌的福音的人」（帖後 1:6-8 《新譯本》）讓我們進一步瞭解主耶穌再臨時會帶來什麼。

1. 他帶來安息。當耶穌再來的時候，凡為基督信仰遭受迫害的基督徒將進入神所應許的安息（來 4:1）。啟示錄 14:13說：「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
2. 他帶來報應。基督的降臨也會給那些不認識神、不聽從主的人帶來報應。他們將與神永遠分離。這將是主為信徒申冤的時刻。

耶穌再臨的日子一定會來。他將帶著他的眾天使降臨，並帶來公義的審判。對於那些虔誠度日的人來說，神公義的審判日將會是一個榮耀的日子。那些為了基督而忍受患難的人將得到進入天堂的獎賞。然而，那些不順從主的人將受到進入地獄的懲罰。想一想，當耶穌再臨時，我們會是屬於哪一類的人？

第二課 離道反教之事與大罪人之顯現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12)

保羅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兩封書信中都探討耶穌的再臨。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他提醒弟兄們要「等候」耶穌從天降臨 (1:10)。他還指出耶穌會拯救他們「脫離將來忿怒」 (10節)。在描述主的再臨時，保羅繼續說道：「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4:16-17) 重要的是，使徒告訴帖撒羅尼迦信徒，他們無法預知主何時再臨。他以「夜間的賊」 (5:2) 來比喻主將會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刻降臨。

儘管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已就基督再臨一事作了詳盡說明，但帖撒羅尼迦信徒仍需進一步的教導，因為有人教導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 (帖後 2:2)。第二封書信就是為了糾正這一錯誤而寫的。

這一堂課所要探討的經文——帖撒羅尼迦後書 2:2-12——就是為了向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明主的日子尚未來臨。保羅寫道：「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3-4節) 主再臨之前有兩件事會發生：首先是離道反教的事。其次是「大罪人」或「沉淪之子」的興起。雖然這兩個議題引起了莫大的疑惑與爭議，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主尚未再臨。因此，我們必須隨時做好準備。

一. 警戒耶穌再臨的錯誤教導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9)

保羅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第一封書信的結尾曾告誡他們：「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 (帖前 5:21；參照：約一 4:1) 因此，在第二封書信中，保羅敏銳意識到信徒在耶穌再臨之議題上存在著許多錯誤的認知，他必須立刻澄清。

首先，保羅警告帖撒羅尼迦信徒要警惕任何關於耶穌再臨的錯誤教導。他語重心長地說：「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 (帖後 2:1-3)

保羅諄諄告誡信徒「不要輕易動心」、「不要驚慌」、「不要被他誘惑」。「動心」(shaken in mind) 一詞中的「動」(希臘文 *saleuō*) 乃是一個航海術語，描述海面被風吹動 (Winkler, 65)。為了幫助他們抵禦虛假的教導，保羅指出了這些宗教騙子利用各種方法散播主的日子「現在到了」或「已經到了」《新英語譯本》的虛假信息。欺騙者如何傳播假道理呢？

1. 透過「靈」——假先知的啟示。誠如使徒約翰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一 4:1)
2. 透過「言語」——以訛傳訛，無論是公開的或私下的教導。
3. 透過「冒名書信」——冒用保羅的名所寫的書信。保羅因此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結尾處強調他的親筆信時，說：「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3:17)

其次，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信徒確定了耶穌再臨前必會發生兩件事。他說：「……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 2:3) 「離道反教的事」(the falling away) 一詞乃譯自於希臘文 *apostasia*，英文的 *apostasy* 係由此希臘文衍生而來。它被用來描述軍事或政治叛亂，在此被用來指人對神及其權威的叛逆或抗拒 (Winkler, 66)。例如提摩太前書 4:1 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同樣地，耶穌再臨之前，也將有「大罪人」(man of sin) 或「沉淪之子」(son of perdition) 顯現。他又被稱為「不法的人」(lawless one；帖後 2:8)，他的任務就是行詭詐，使不領受真理的人無法得救 (10節)。

聖經學者愛德華茲 (Edwards) 評論道：「這『人』是屬於無法之徒這一類的人。事實上，他是毀滅之子，或者字面意義上的「沉淪之子」。他屬於毀滅或以毀滅為特徵。他注定要被毀滅。……這人是罪或不法之人的化身，正如耶穌是正義的化身為一樣。」(1 & 2 Thessalonians, 278-79)

然後，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信徒指出了「大罪人」的具體行為。「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 2:4)。經文中的「抵擋」(希臘文 *antikeimenos*) 和「高擡」(希臘文 *hyperairomenos*) 都是現在式動詞，表明這種行為的持續性，它不是只有一次或少數的反叛行為。這種公然反抗表現在「大罪人」坐在神的殿裏以神自居。學者愛德華茲 (Edwards) 評論說：「『殿』一詞在此很可能具有篡奪的比喻意義。換句話說，它

可能是指『人』企圖取代神在屬靈聖殿——教會，中的地位。『坐』和『自稱』這二詞意味一種正式的就職儀式。」（1 & 2 Thessalonians, 280）

這種不法活動在保羅寫作的當下已經在秘密進行。帖撒羅尼迦後書 2:7說：「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雖然保羅並未提出其具體活動的細節，但這「大罪人」肯定是照著撒但的作為行事。第 9 節說：「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這句「照撒但的運動」顯示「大罪人」並非是撒但本人，而是按照撒但作為的人。撒但的作為就是以各類虛假的神蹟、奇事迷惑眾人。這不禁令人想起，耶穌警告耶路撒冷城被毀之前也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他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最後，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信徒，「大罪人」或「沉淪之子」正遭受「攔阻」。帖撒羅尼迦後書 2:6-7說：「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知道正在攔阻大罪人的力量是什麼，但我們不得而知。然而可確定的是，大罪人被攔阻的時間是按照神的時間表進行。這顯示神掌管一切。聖經學者愛德華茲（Edwards）評論道：「無論如何，有些人或力量在阻止這個『人』顯露出來，這樣他就會『在適當的時候』，在神允許的時候顯露出來。換言之，保羅說：『神仍然掌控一切。你們帖撒羅尼迦人，現在雖然受到逼迫，但應當謹記，神沒有忘記祂的子民』。」（1 & 2 Thessalonians, 283）

保羅重申神的大能來鼓勵他的讀者。他宣稱：「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 2:8）善與惡的爭鬥將隨著耶穌的榮耀降臨而結束。這提醒基督徒，目前正在與撒但勢力下所進行的爭戰不會持續到永遠（參照：弗 6:10-18；雅 4:7；彼前 5:8-9）。聖經學者韋瑟利（Weatherly）寫道：「耶穌對不法者之決定性行動，深刻描繪了他至高無上的權能，其與敵手高抬自己（4節）形成鮮明對比。……主的權能是如此卓越，以至於他能夠『用口中的氣』毫不費力地摧毀敵手。」（1, 2 Thessalonians, 265）

二. 預告沉淪的人之下場（帖撒羅尼迦後書 2:9-12）

沉淪的人之後果將不堪設想。首先，他們將失去救恩。所謂「沉淪的人」（who are perishing）是一群不領受真理的人，也是一群容易受欺詐的人。帖撒羅尼迦後書 2:9-10《新譯本》說：「這不法的人來到，是照著撒但的行動，行各樣的異能奇蹟和荒誕的事，並且在那些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不義的欺詐，因為他們不領受

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撒但的拿手本領就是行欺詐，「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保羅提出了沉淪的人受欺詐的具體原因，「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帖後 2:10）。「不領受」一詞意謂他們已經聽了真理，卻選擇拒絕順從，結果就是無法得救。

其次，沉淪的人將信從虛謊。由於他們信從虛謊的心意已定，保羅接著說：「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 2:11）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評論說：「神從不會『給予』（sends）謊言；說謊從來就不是神之聖潔品格的一部分（多 1:2；來 6:18）。相反地，當人缺乏誠實的心時，神就會允許他們肆意妄為，相信謊言。」（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442）

由於這些人「不領受愛真理的心」（帖後 2:10），反而願意接受「虛謊」，故這句「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意謂神任憑他們的心繼續「信從虛謊」。舉例來說，論及那些拜偶像和放縱情慾的人，保羅說：「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 1:24-28）神賦予每個人自由選擇的權利，同時也要求人承擔其選擇的後果。

最後，沉淪的人將被定罪。使徒說：「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12）「被定罪」就是選擇不義的人的後果。他們被定罪是因為他們「不信真道」、「倒喜愛不義」。「不義」乃與神的真理背道而馳，不義的人將遭受神忿怒的懲罰，誠如羅馬書 1:17所言：「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三. 探討「大罪人」的身份

誰是「大罪人」？這是幾個世紀以來爭論不休的問題。為確定「大罪人」的身份，人們提出了各種學說，例如，他是異教神話、撒但、邪惡的化身、猶太教體系、羅馬帝國、某個羅馬統治者、羅馬天主教會及其教皇制度，或前千禧年主義中所謂的「敵基督者」。在這一段討論中，我們將聚焦於其中兩項主張：（1）羅馬天主教會及其教皇制度；（2）邪惡的化身。在討論之前，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的評論值得一提。他說：

很明顯，早期基督徒還無法識別這種不斷演變的叛教行為。有三點必須指出：（1）這個「大罪人」不該是指一個單獨的人物；相反地，他是指一種運動（movement），由一群惡人化身而形成。（2）若說他是虛構的「敵基督者」是沒有根據的。（3）這預言在語言的描述上和時間演進上皆十分含糊，以致於預言沒有廢掉為主的再臨隨時做好準備的警告。這一點至關重要。（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442）

A. 「大罪人」是指羅馬天主教會及其教皇制度

主張此觀點的人認為以下事實符合聖經的描述²：

1. 這些「離道反教的事」（帖後 2:3）是從教會內部興起的。
2. 教皇宣稱其具有宗教上所有的權柄和無誤性（infallibility）。
3. 天主教會宣稱被認定為「聖人」是一些經歷過神蹟的人。
4. 教皇或教皇制度高抬自己，對抗神和耶穌。
5. 教皇體系是「坐在神的殿裡」（帖後 2:4）——聲稱在教會中擁有至高無上的權柄。
6. 那股「攔阻」的力量（帖後 2:7）就是羅馬政府，當它垮臺時，羅馬教皇就取得權力，直到如今依然如故。

聖經學者邁克·溫克勒（Mike Winkler）認為以上論點並不完全符合聖經的記載。他提出以下三點不符之處：

1. 教皇體系的無誤性（infallibility）僅侷限在某些領域；「攔阻」力量並非是政治體系，而是耶穌基督的大能。
2. 教皇體系雖屬「離道反教」之事，但這體系仍然相信耶穌就是基督。
3. 約翰一書 2:18裡提到有「許多敵基督者」。這複數名詞顯示它不是侷限在一個單一的「離道反教」體系。「敵基督者」一詞被理解為「大罪人」或「沉淪之子」的同義詞，因為帖撒羅尼迦後書 2:4 提及這個大罪人，「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自稱是神。」故他和「敵基督者」劃上等號。

² Winkler, Mike, 109.

B. 「大罪人」是指邪惡的化身

支持這一觀點的人認為³：

1. 「大罪人」的存在有多種可能性，包括任何宗教運動、任何機構、制度或任何歷史人物。
2. 保羅可能是在描繪善與惡的永久衝突以及爭戰的最終結果。
3. 其他經文，如約翰一書 2:18，表明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因此它不是侷限在某一個特定身份。
4. 任何研讀《聖經》的人應該著重在本文的目的，而不必仔細辨別上下文的每一個細節。

若將「大罪人」和耶穌基督二者的特質互相對照⁴，或許能幫助我們理解「大罪人」的身份。

1. 「大罪人」是罪的化身（帖後 2:3）；耶穌則是義的化身（徒 3:14）。
2. 「大罪人」是「沉淪之子」（帖後 2:3）；耶穌則是「生命的主」（徒 3:15）。
3. 「大罪人」存心對抗神，自高自大（帖後 2:4）；耶穌卻謙卑順服神的旨意（約 4:34；5:30；6:38；太 26:39；腓 2:5-8）。
4. 「大罪人」有其顯露的時間（帖後 2:5-6）；耶穌道成肉身，在時機成熟之際顯現（加 4:4），他將來會再度顯現，但只有神才知道他何時顯現（太 24:36；徒 1:6-7）。
5. 「大罪人」有「顯露」的時候（帖後 2:8）；正如耶穌也有「降臨」的時候（帖後 2:8）。
6. 「大罪人」的來臨與撒但的運動有關（帖後 2:9）；耶穌的來臨則與神的旨意有關（帖後 2:8）。

雖然關於「大罪人」的身份存在著多種可能，但「沉淪之子」指的是過去、現在或是將來存在的所有假道理或假宗教，這似乎是最值得信賴的結論。這樣的結論支持

³ Winkler, Mike, 110.

⁴ Winkler, Mike, 108.

了《聖經》對於每一代人的實質意義，那就是每個人都要為基督再臨未雨綢繆，妥善準備。

學以致用

- 作為基督徒，讓我們永遠感激神的權柄。保羅在帖撒羅尼迦信徒面前重申了神的權柄，提醒他們是神在攔阻那「不法的人」，直到主耶穌再臨（帖後 2:6-8）。從聖經其他經文中，我們知道：神是天地的主（徒 17:24），是賜氣息給眾人的神（賽 42:5），是掌管人類所有事物的主宰（但 2:40-47；羅 13:1-7）。讓我們永遠順服在祂的權柄之下，使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6），活出神兒女活潑見證的生命。
- 作為基督徒，讓我們警惕自己不愛真理的悲劇。保羅警戒帖撒羅尼迦信徒，不愛真理的人「信從虛謊」、「喜愛不義」，其結局就是受到真理的審判（帖後 2:10-12）。當一個人拒絕神的真理時，他就落入了一個絕望的深淵。因為拒絕了真理，他就向大罪人、錯誤的力量和神的審判敞開大門。他唯一的希望就是從錯謬中醒悟，立刻回頭，重新邁向真理之路。
- 作為基督徒，讓我們不要忘記撒但的力量。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帖後 2:9）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確認那一個被稱為「魔鬼」的撒但之存在，雖然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9），但他並非是無所不能。他的能力是有限的（伯 1:12；2:6），而且能被抵擋。雅各說：「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撒但最終的結局就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 20:10）。故我們不要懼怕撒但，只要我們順服神，「謹守，警醒」（彼前 5:9），「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

第三課 神所愛的信徒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3:5)

《聖經》對神的本質有諸多描述。在創世記 1:1 中，祂是全能的造物主。在啟示錄 19:6 中，祂是全能的君王。根據大衛的詩，神是全知的神。詩篇 139:3-4說：「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同一《詩篇》作者也形容神是全在的神，他繼續說：「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7-8節) 除此之外，《新約》描述神是信實的(林前 1:9)、恩慈的(羅 2:4)、公義的(來 6:10) 和聖潔的(彼前 1:15-16)。

約翰一書 4:7-8描繪了神就是愛的化身。約翰寫道：「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全能、全知、全在、公義的神也是慈愛的神，由於祂的愛，祂差遣耶穌替我們受死(約 3:16)；因為祂的愛，我們有機會被稱為「神的兒女」(約一 3:1)。惟有體認到神對我們的愛，才能使我們堅忍地面對考驗，忠心地服事主。

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中，保羅向那些因信受逼迫的基督徒說：「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1:5) 他向他們保證，當主再來時，迫害他們的人將受到懲罰(6-9節)。接著他啟示主再臨之前會發生的事，說：「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2:3) 然後，保羅警告那些「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會被定罪(10-12節)。然而，那些對主忠心的人將會在主耶穌身上得榮耀(12節)。

本課一開始，保羅稱帖撒羅尼迦信徒是「主所愛的弟兄們」(帖後 2:13)。對於正面臨逼迫的信徒而言，這的確是一個安慰的問候。他們是慈愛的神所愛的信徒。基於這一點，保羅鼓勵他們要活出他們的信仰來。

一. 神以福音呼召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14)

保羅在這封書信的開頭表達了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感激之情。他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1:3 中寫道：「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

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儘管困難重重，他們的信心卻格外增長，他們的愛心也顯而易見。敘述了主再來之前會發生離道反教的事和大罪人的興起之後，保羅第二次表達了他的感謝。他寫道：「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應該常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就揀選了你們，藉著聖靈成聖的工作，和你們對真道的信心，使你們可以得救。」（2:13《新譯本》）上一次表達感謝是由於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和愛心的成長（1:3）。這一次的感恩則是基於神為他們所做的一切。

「主所愛的」一詞值得一提。在創造世界以前，神就為祂即將創造的人擬定了拯救計畫。神在時候滿足的時候，差遣耶穌來到世上，為世人提供救贖（參照：加 4:4-5；弗 1:7-10）。該計畫彰顯了神對世人的愛，所以保羅寫道：「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保羅稱帖撒羅尼迦信徒是「主所愛的」（帖後 2:13），因為他們領受了神的愛，順服了祂的救贖計畫，成了神所愛的人。

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救恩是神一手策劃的，祂「從起初就揀選了」他們。這裡可看出救贖計畫是神永恆的旨意，那是從創世之初就已經擬定完成的。神如何揀選其子民？神是「在基督裡」揀選祂的子民。以弗所書 1:4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無論我們的種族、階級、性別為何，惟有在基督裡的人才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聖經學者愛德華茲（Edwards）評論說：「神並非揀選個別的人，祂僅『揀選』一個廣泛的族類。……事實上，神在創造世界以前，就已經計劃好要拯救所有順從基督的人，並定罪所有拒絕順從他的人。每個人都可自由決定將自己歸入哪一類。……每個人要踏上哪一條路，取決於我們自己的抉擇。」（1 & 2 Thessalonians, 291）

這些蒙神揀選的族類是藉著「聖靈成聖的工作」與他們「對真道的信心」（帖後 2:13）。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書信中也提到「聖靈成聖的工作」，他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做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9-11）

為了幫助我們了解「聖靈成聖的工作」（sanctification by the Spirit）和「對真道的信心」（belief in the truth）的意義，讓我們回顧耶穌關於「重生」（born again）的教導。耶穌對夜裡來見他的尼哥底慕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又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節）人要得救（即進入神的國）就必須經歷

「水」和「聖靈」的重生。使徒彼得也提到「重生」一詞，他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綜合以上經文，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人必須經歷重生才能得救以進入神的國，而重生是藉由相信聖靈所啟示的真道，並經過「水」的洗禮才能達成。誠如耶穌吩咐門徒的大使命，他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當我們相信聖靈啟示的真理，順服神的話而受洗時，就能洗淨罪惡，成為聖潔了（參照：林前 6:11）。

接下來，保羅描述神如何呼召帖撒羅尼迦信徒。帖撒羅尼迦後書 2:14說：「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神運用使徒所傳的福音召人歸主，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6）福音的中心論述就是耶穌的死、埋葬、復活。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詮釋何謂福音時，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1-4）

保羅一行人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以福音呼召帖撒羅尼迦人的故事就記載在使徒行傳 17:1-4。這段經文說：「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

今天，神仍然透過福音呼召人歸主，「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 2:14）透過基督獲得的救贖是人們所能獲得的最榮耀的事。

二. 信徒當站立得穩（帖撒羅尼迦後書 2:15-17）

儘管帖撒羅尼迦信徒順從地回應了福音的呼召，並因此藉由耶穌的寶血得救，但他們仍然必須對主忠心。故保羅寫道：「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 2:15）「教訓」一詞（希臘文 *paradosis*）意謂「傳統」（traditions），故這句「所領受的教訓」的希臘原文涵義是「所領受的傳統」《中文標準譯本》。

就字面意義而言，「傳統」是指代代相傳的教訓，無論是以口述流傳下來之教訓或是以文字形式流傳下來之教訓。《聖經》提及兩種「傳統」，一種是人的傳統，另一種則是從神而來的傳統。

首先，「傳統」一詞可用來指人的傳統，例如人間理學或人為宗教。使徒保羅警告歌羅西信徒：「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不照著基督，而照著人的傳統，和世俗的言論，藉著哲學和騙人的空談，把你們擄去。」（西 2:8 《新譯本》）在致加拉太信徒的書信中，保羅申明在他信主之前，他「怎樣在猶太教中比許多本族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先的傳統分外熱心。」（加 1:14 《新譯本》）耶穌責備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以人的傳統公然違背神的誡命，他說：「你們又為甚麼因你們的傳統，違背神的誡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你們卻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應該給你們的，已經作了獻給神的禮物，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了。』你們因為你們的傳統，就廢棄了神的話。」（太 15: 3-6 《新譯本》）人的傳統若違背神的旨意就應該遭到棄絕。

其次，「傳統」一詞可以用來指從神而來的傳統。這類「傳統」是神藉由使徒傳給信徒的規範。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傳統。」（林前 11:2 《新英語譯本》）同樣地，他也向帖撒羅尼迦教會提出挑戰，他說：「弟兄們，我們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要避開所有過著懶散生活，以及不照著你們從我們領受的傳統而生活的弟兄。」（帖前 3:6 《中文標準譯本》）我們目前討論的經節——帖撒羅尼迦後書 2:15，保羅鼓勵信徒：「……你們當站立得穩；你們所領受的傳統，無論是藉著我們的話語，還是藉著我們的書信，你們都要持守。」《中文標準譯本》凡是來自於神旨意的「傳統」就該奉為圭臬，努力持守。

聖經學者威廉斯 (Williams) 認為「教訓就是『傳統』……該詞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它指的是代代相傳的基督教義體系（參照：林前 11:23；15:3），還在於這種教訓對教會具有權威性，其權威比教師的權威更崇高（參照：帖前 5:19-22）。」（1 and 2 Thessalonians, 136）保羅親自傳講的或通過書信教導的，信徒都應該聽從。作為耶穌的使徒，保羅昔日口述的或手寫的教訓，都是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的教導（參照：帖前 2:13；加 1:11-12），所以信徒必須靠它站立得穩。

在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保持忠誠之後，保羅表達了他期望神會祝福他們努力的成果。他寫道：「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帖後 2:16-17）聖經學者拜倫 (Byron) 總結這段禱告說：「這個禱告表明，雖然他希望帖撒羅尼迦信徒『堅守』並保持忠心，但他也認識到，惟有神的愛與恩典最終才能扶持拯救

他們。……保羅確認，他們內心上已經受到鼓勵和盼望的安慰；現在，他請求神幫助他們外在的表現。保羅希望他們外在的基督徒行為能夠反映內在（的品格），儘管敵對勢力迎面而來，他們仍舊要實踐『美善的工作』和『美善的言語』。」（1 & 2 Thessalonians, 277-78）

三、祈求主道快快行開（帖撒羅尼迦後書 3:1-5）

在表達了希望神保守帖撒羅尼迦信徒對主忠誠的願望之後，保羅懇求兩件代禱事項：為福音更加興旺和為患難中的拯救祈禱。論及第一件代禱事項，他寫道：「弟兄們，我還有話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帖後 3:1）保羅請求信徒為他禱告之事並不罕見，他曾要求以弗所信徒為他禱告，使他得著口才，放膽傳講福音（弗 6:18-19）。他也曾請求歌羅西聖徒為他禱告，求神給他開傳道的門，以傳講基督的奧秘（西 4:3-4）。然而，他請求帖撒羅尼迦信徒禱告的具體內容極具啟發性。他要求他們祈求「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快快行開」或「快快傳開」《新譯本》乃表達了保羅對福音能迅速傳開的願望，然而福音迅速廣傳並不保證福音能被接受。因此，保羅也希望聽到的人能與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一樣，領受這榮耀的福音。

論及第二件代禱事項，他說：「願神救我們脫離那些無理和邪惡的人，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這信仰。」（帖後 3:2 《中文標準譯本》）『無理』指的是蠻橫無理，「邪惡」指的是積極活躍的惡意。這些敵人沒有「信仰」，可能表示他們是基督以外的人。

與這些邪惡、無信仰之人相比，「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帖後 3:3）神不僅是全能的神，更是信實的神（林前 1:9；林後 1:18；帖前 5:24）。神所應許的事必定成就。保羅先是請求弟兄們為他禱告（帖後 3:1-2），但他立刻將其關懷轉移至弟兄姐妹們身上，保證信實的神必會「堅固」他們，「保護」他們脫離惡者（撒但）之手（參照：弗6:12, 16）。聖經學者愛德華茲（Edwards）解釋「堅固」一詞（希臘文 *stērizō*）時，說道：「它的意義是建立、穩固、支撐。其總體的意義在於，避免某物承受巨大壓力時倒塌，例如在洪水發生時以沙袋築堤。」

（1 & 2 Thessalonians, 327）當患難來臨時，神必定堅固信徒，如盾牌般地保護信徒，以撲滅撒但所有火箭的攻擊。

保羅相信帖撒羅尼迦信徒願意遵行他的吩咐。他接著說：「我們靠主深信，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後來也必要遵行。」（帖後 3:4）保羅相信他們會做正確的事。這句「我們靠主深信」，顯示保羅是透過主的信心來看待弟兄姐妹。當我們接

受基督的指示而受洗歸入基督時，我們就開始以不同的觀點看待主內肢體，對他們更有信心，因為神可以透過各肢體發揮作用。然而，這經文也間接地告誡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要遵行他接下來（第6節起）所吩咐的事。事實上，「吩咐」一詞（希臘文 paraggellō）在第6、10和12節中一再出現。

本段落最後以保羅的祈禱結束：「願主引導你們的心，使你們有神的愛和基督的堅忍。」（帖後 3:5 《新譯本》）聖經學者格林（Green）總結地說：「使徒請求主在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道德生活方面引導他們，使他們表現出愛與堅忍（帖前 1:3；帖後 1:3-4），效法愛他們的父神和效法堅忍的耶穌基督的這些美德。」（The Letters to the Thessalonians, 340）其目的是激勵他們面對迫害時，仰望為他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12:2-3）。

學以致用

真理的價值。保羅吩咐帖撒羅尼迦信徒要堅守他們所領受的教訓（帖後 2:15）。神的教訓或神的真理有什麼價值呢？

1. 神以真理呼召我們（帖後 2:13-14）。神透過福音呼召我們，叫我們得著耶穌基督的榮耀（14節）。神只以福音呼召人歸向祂，此外別無他法。這就是為什麼主耶穌吩咐門徒要「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我們因神的真理成聖、得救。保羅說：「因為他從起初就揀選了你們，藉著聖靈成聖的工作，和你們對真道的信心，使你們可以得救。」（帖後 2:13 《新譯本》）當我們因對真道的信心而受洗歸入基督時，我們就藉著神的靈所啟示的真理成聖，罪被洗淨。例如亞拿尼亞對掃羅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2. 神以真理安慰我們（帖後 2:16-17）。神的真理不僅賦予我們力量去實踐神想要成就的事，這真理也帶給我們安慰和希望。整本《聖經》都可用來鼓勵那些灰心喪志的人。保羅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羅 15:4）
3. 神以真理保護我們（帖後 3:1-5）。撒但控制著邪惡勢力，目的就是利用各種人事物來攻擊我們的靈魂。有什麼力量能抵擋撒但的攻擊？惟有神的道能引導我們走正確的路，保護我們脫離邪惡的撒但。保羅說：「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3節）

願神幫助我們以真理教導他人如何展開在基督裡的新生命，如何在安慰中成長，如何遠離邪惡的誘惑。最後，「願主引導你們的心，使你們有神的愛和基督的堅忍。」（帖後 3:5 《新譯本》）

第四課 基督徒的責任

(帖撒羅尼迦後書 3:6-18)

基督徒應竭力追求身心靈的平衡。在屬靈層面，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 6:33）。讀經、禱告、敬拜和彼此相交都是靈命成長不可或缺的要素。在身體層面，要滿足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在心理層面，要重視安全感、愛與歸屬感、自我實現與自我超越等之需求。

然而，一個人難免會顧此失彼，以致問題叢生，反而得不償失。若一個人今生沉迷於世界所推崇的情慾和驕傲，例如，追求個人財產和職場晉升，將很容易忽略來世的盼望。使徒約翰為此警告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 2:15-17）

另一方面，一個人也有可能只專注屬靈的事而忽略了謀生的需求。這是我們這一堂課所要探討的問題。一些帖撒羅尼迦弟兄不事生產而引起保羅的關切。也許他們認為，如果主耶穌的來臨迫在眉睫，就沒有必要工作了。他們的怠惰導致教會內外的種種問題。針對這一問題，保羅寫道：「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帖後 3:11-12）

勤奮作工是一項使命、一項榮譽和一項責任。從事正當職業的人不僅能供給生活的種種需求，而且無暇干涉他人事務。保羅曾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他願意在他們中間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帖前 2:9）。保羅以身作則乃是因為他無意讓自己的行事為人，在任何方面削弱福音的大能。為了鼓勵帖撒羅尼迦信徒效法他，保羅曾說：「……弟兄們，我們勸你們要更加彼此相愛；又要立志過安靜的生活，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吩咐過你們，使你們行事為人可以得到外人的尊敬，自己也不會有甚麼缺乏了。」（帖前 4:10-12 《新譯本》）如今，使徒再次諄諄教誨他們應當品行端正，尋求正當職業。

一. 保羅警戒不守規矩的弟兄（帖撒羅尼迦後書 3:6-11）

保羅曾囑咐帖撒羅尼迦信徒說：「……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 2:15）現在他又吩咐他們說：「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3:6）那些「不按規矩而行」的弟兄顯然違背了保羅的教訓，他們就是第11節中所說的「甚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遊手好閒的人。

保羅吩咐立即採取嚴厲措施。這不再只是使徒的懇求，而是使徒的命令，是一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之命令。這意謂保羅以主耶穌基督的權柄行事。他命令信徒要「遠離」這些不守規矩的人。「遠離」一詞（希臘文 *stellesthai*）意謂「從中移除自己，退出而離開」，從弟兄那裡退去不再與他相交。只要他仍舊不守規矩，就必須與他停止交往，而與他保持聯繫的唯一方式，就是尋求他的悔改才能與他重新建立關係。

忠實的信徒要讓他人知道，他們與那些造成社會負擔、遊手好閒的主內弟兄不是同一夥的。遠離不按規矩而行的弟兄十分重要，原因有二：首先，它向教會以外的人表明，遊手好閒並非是神的子民的特質。教會不能容忍自己的隊伍中出現公然反叛的行為（參照：林前 5:1-8）。其次，它表明了對正在犯罪的弟兄之真誠關切。基督徒必須正視與基督信仰不符的行為，而不是置之不理。

與這些不按規矩、遊手好閒的弟兄相比，保羅獻身傳道，勤勉作工，不辱使命，足以奉為楷模。他寫道：「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帖後 3:7-9）

保羅以激勵的言語提醒他們，他和他的同工最初在馬其頓的時候所樹立的榜樣，並鼓勵他們效法。保羅宣稱，他和他的同工在他們中間傳福音時沒有「不按規矩」而行。「不按規矩」一詞（希臘文 *ataktōs*）乃是軍事術語。保羅的意思是說：「你們知道，我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並沒有失序、失職的行為。」保羅及其同工不是唯利是圖的騙子，他們日以繼夜地辛勤工作，不向任何帖撒羅尼迦歸主的人索取任何薪資報酬，反而自食其力，免得加重別人的經濟負擔。

保羅在各地對其所事奉的教會，一向採取自力更生、經濟獨立的方式傳福音。他對以弗所教會的監督說：「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徒 20:33-34）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他居無定所，「並且勞苦，親手做工」（林前 4:12）；又說：「我因為白白傳神

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林後 11:7）；「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林後 11:7-9）保羅之所以接受腓立比教會的資助，為的是服事哥林多教會（腓 4:14-19）。

保羅並非沒有權柄要求信徒在經濟上資助他傳道事工。馬太福音 10:10 記載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到猶太人中間傳道時，對他們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後來保羅也教導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 5:18）。然而，為了給帖撒羅尼迦信徒樹立勤勉作工的好榜樣，他決定放棄他應有的權利。

保羅曾吩咐帖撒羅尼迦信徒要「親手作工」（帖前 4:11）。他現在又提醒他們：「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正如聖經學者布魯斯（Bruce）所說，「對於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而言，若自己有機會、有能力作工來維持生計，並幫助其他不幸的人，卻過著無所事事的生活，指望別人救濟，就應該感到羞愧。」（1 & 2 Thessalonians, 208）

保羅聽說帖撒羅尼迦的一些信徒不循規蹈矩。經文說：「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帖後 3:11）他們的所作所為與保羅具有約束力的命令和勤勞的榜樣恰恰相反。他們遊手好閒的行為，與真理和使徒的勤勞榜樣格格不入。他們沒有從事自己分內的事，卻喜愛插手別人的事。他們沒有忙自己的事，反而專忙別人的事。保羅在此採用雙關語的修辭法，這一句「甚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希臘文 *mēden ergazomenous alla periergazomenous*），其字面意義為：*mēden*（完全沒有），*ergazomenous*（做工），*alla*（卻是），*periergazomenous*（*peri*——「周圍」或「到處」；*ergazomenous*——做工）。於是「專管閒事」一詞（希臘文 *periergazomai*）的字面意義就是「無所事事，反而到處做工。」（Roberston, 60）保羅以此形容遊手好閒的人是「不掃自家門前雪，反而專管他人瓦上霜。」

二. 保羅勸勉安靜作工（帖撒羅尼迦後書 3:12-15）

如何才能解決遊手好閒的問題呢？在回答這個問題時，保羅首先鼓勵懶惰的人要改過自新。他寫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吩咐並勸勉這樣的人：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帖後 3:12 《中文標準譯本》）保羅的呼籲是命令，也是鼓勵。先前他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他們（6 節），現在他是在「主耶穌基督裡」勸勉他們。保羅所要傳達的是，他們和他一樣都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這種表達方式除了傳遞弟兄情誼，同時也提醒他們在基督裡應盡的責任。

保羅勸誡那些不循規蹈矩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換句話說，他們必須回到工作崗位上，自食其力，莫管他人的閒事。但如果他們不悔改，就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使徒先把注意力轉向忠實的信徒身上，他寫道：「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喪志。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帖後 3:13-14）「不可喪志」的勸告提醒我們，忠心的信徒需要不斷地被鼓勵去做正確的事。在這種情況下，使徒鼓勵信徒遵守行善不可灰心的勉勵。同時，他們要與那些拒絕遵守教訓的人劃清界限。保羅吩咐「要記下他」，這表示要讓教會知道此人不守規矩的弟兄，然後「不和他交往」—「遠離他」（6節）。聖經學者韋瑟利（Weatherly）解釋為什麼要採取管教的策略時，他寫道：「這經文的末尾指出這管教的目的是：使犯罪者自覺羞愧。那些拒絕聽從警告的人可能會因為被切斷聯繫而領悟到自己的罪，甚至看到了潛在的永恆後果。」（1, 2 Thessalonians, 300）

如果犯罪的人拒絕悔改，就必須與他們斷絕往來，但保羅鼓勵基督徒視這些悖逆者為弟兄，而不是仇敵。他說：「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15）保羅致加拉太人的書信中提到了如何對待陷入罪中的弟兄時，寫道：「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陷入魔鬼詭計的基督徒不是我們的敵人，他們是我們的弟兄，需要我們的幫助。

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論及上述教會的管教時，評論道：「為了使管教有效，它必須得到教會的尊重，而且嚴格來說，必須停止與犯罪者的社交聯繫（參照：羅 16:17；林前 5:5；提前 1:19-20；多 3:10）。這是否意謂停止一切交流？這是否意謂不能探訪受管教的人，並試圖以愛的方式敦促他回到主的身邊？當然不是。但必須施加足夠的社交壓力，使迷失的靈魂懷念基督徒相交時的溫暖而渴望回歸。但有時這樣做很難，因為受管教者一直孤僻自處，他更願意與人保持距離。」（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445）

三、保羅親筆祝福（帖撒羅尼迦後書 3:16-18）

保羅在信的末尾祈禱神的平安與帖撒羅尼迦信徒同在。他寫道：「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帖後 3:16）那些面臨逼迫的人迫切需要平安；渴望主再臨的信徒也迫切需要這種平安；那些對主內弟兄姐妹的行為感到失望的人也迫切需要神的平安。值得慶幸的是，神是「賜平安的神」（帖前 5:23），耶穌是「和平的君」（賽 9:6）。保羅心目中的平安來自對神的完全信賴，

誠如他對腓立比信徒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在結束這封書信之前，保羅提醒大家這是他的親筆信。他說：「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帖後 3:17）顯然，他認為有必要強調這封書信的真實性。也許有些冒名的保羅書信在他們中間流傳（參照：2:2）。但無論如何，帖撒羅尼迦信徒沒有理由懷疑這封書信的真實性。它是保羅的親筆信。他的簽名證明了這一點。

最後，保羅以慣用的祝福語結束了這封信：「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帖後 3:18）主的恩意謂寬恕和救贖。主的同在意謂交通和保護，也意謂人願意遵行他的旨意。恩典遮蓋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耶穌與我們同在，讓我們每天都有明確的人生方向。保羅的祝福著實為他的讀者尋求最高貴、最美好的禮物。

學以致用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3:10-13最後的囑咐，提供了三個寶貴的教訓：

1. 避免懶惰和不負責任：保羅談到了帖撒羅尼迦信徒中的懶惰問題，指出那些拒絕工作的人不應該吃飯。這告訴我們勤奮、責任和透過工作貢獻社會、家庭與教會的重要性。聖經中的一個例子是「才幹的比喻」（太 25:14-30），耶穌在其中說明了明智地使用我們才幹的重要性。在這個比喻中，僕人因害怕而埋沒了自己的才能以致受到責備，這強調了主動參與和積極運用才幹的必要性。同樣，在各種工作場合中，我們都能看到對勤奮工作的重視，勤奮的人往往能換來相對的成就。
2. 過安靜的生活，親手工作：這強調了樸實、謙卑和勤勞的美德。聖經中的最佳例子就是使徒保羅，他在從事傳道工作的同時也經常自食其力，以製造帳篷為業，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徒 18:3；20:34；帖前 2:9）。儘管保羅作為使徒的角色舉足輕重，但他並不排斥從事體力勞動來養活自己，並為他人樹立榜樣。保羅的榜樣彰顯了勞動的尊嚴，無論自己的地位或聲望如何，在誠實工作中才能找到真正的成就感。

3. 行善不可喪志：這告訴我們在面臨挑戰或挫折時，要繼續實踐信仰的重要性。保羅鼓勵信徒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保羅敦促信徒行善不要灰心，因為他們若不放棄，到了時候就必有收穫。這與撒種和收割的原則相呼應。努力不懈、堅定不移地行善是值得的，因為那「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詩 126:5）。

後記

基督再臨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帖撒羅尼迦後書》的主旨。主的再臨是忠實基督徒引頸期盼的時刻，因為那是與神永遠同在的開始。那一天我們將遷居到沒有黑夜，沒有病痛、沒有咒詛的天上聖城新耶路撒冷，永遠與神在一起（啟 22:1-5）。

當然，這意謂我們不應該只為現在而活。我們應該憧憬未來的世界，畢竟那將是一個「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的世界（啟 21:4）。當我們思考與肉體生命相關的種種困難和紛爭時，就不難理解，擁有屬靈的生命會讓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存在遠不止於肉體世界裡的掙扎。

在基督裡擁有屬靈生命的人有機會預備與神的屬靈團聚。無論我們今生面臨的患難與試煉是何等嚴峻，與天堂的永遠福樂世界相比，都會顯得微不足道。保羅為此論道：「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當我們想到天堂的美好時，我們就開始理解保羅為何能把肉體上的掙扎描述為「至暫至輕的苦楚」（林後 4:17）。

每一個活著或曾經活過的人都將在天堂或地獄裡度過永生。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15:50），我們永恆的目的地是一個屬靈的地方，這個地方不是永恆的幸福，就是永恆的折磨。我們將來要抵達的目的地乃取決於我們今生是否願意順服主耶穌的命令，「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最後，讓我以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的祝福語，結束這一系列課程：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引用文獻

- Byron, John. *1 & 2 Thessalonians*. The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edited by Tremper Longman III and Scot McKnigh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4.
- Bruce, F. F. *1 & 2 Thessalonians*. Volume 4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edited by Bruce M. Metzger. Waco: Word Books, 1982.
- Edwards, Earl D. *1 & 2 Thessalonians*.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08.
- Green, Gene L. *The Letters to the Thessalonian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dited by D.A. Ca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 Homes, Michael W. *1 & 2 Thessalonian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edited by Terry C. Mu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 Jackson, Wayne.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2011.
- Lipscomb, David, and J.W. Shepherd.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pistles*, Volume V Nashville: Gospel Advocate, 1969.
- Martin, D. Michael.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ume 33 – 1 and 2 Thessalonians*. Ed. E. Ray Clendenin. Nashville: Broadman and Holman, 2002.
- Robertson, A.T. *Worl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Published in 1930-1933; public domain.
- Shogren, Gary S.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Clinton El Arno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2.
- Weatherly, Jon A. *1, 2 Thessalonian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Jack Cottrell and Tony Ash. Joplin: College Press, 1996.
- Williams, *1 and 2 Thessalonian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edited by W. Ward Gasque, Peabody: Hendrickson, 2002.
- Winkler, Mike. *He is Coming: A Study of 1 Thessalonians & 2 Thessalonians*. Tuscaloosa: Winkler Publications, Inc., 2006.